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41373046號  
附件：如令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第五點修正規定

## 市長黃偉哲